

及使用管理辦法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名稱的部分到時候再說，你們先把草案弄出來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草案已經弄出來了。

主席：第一項拿掉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第二項是有關公法人的部分要辦理權利賦予，這涉及第三十七條修法的問題，而且現在它的定義都還沒出來，若現在要把它訂在保留地管理辦法中，事實上是有問題的，因為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只授權原住民，現在一般的團體都沒有辦法取得原住民的土地，所以這個公法人如果加進來，就涉及第三十七條的修法。

主席：請鄭委員天財發言。

鄭委員天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召委，我建議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內容都留著，前面的部分修正為「爰建請原民會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草案」，可以吧！

主席：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可以。

主席：第 4 行「爰要求……」修正為「爰建議原民會於二個月內提出……」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6 案。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6 案跟第 5 案有一個相關性，即部落公法人要取得所有權，這也涉及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法問題。

主席：那就改為建議案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現在公法人的法律定義也還沒出來。

主席：「請原民會……」修正為「建請原民會儘速修法」。

處理第 7 案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。

Kolas Yotaka 委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在此要強烈譴責土管處。5 月 16 日本席於內政委員會要求提供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17 次研議修正的資料，並要求於 5 月 30 日前回覆，結果沒有回覆。5 月 11 日是要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研議修正送行政院，deadline 是 6 月 13 日，這個也沒有做到。4 月 21 日有要求提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相關案件，這個也都沒有回覆。方才處長一直說這個沒有人力、那個沒有人力，這個到底要拖多久？6 個月加 6 個月，現在又承諾委員說要多久的時間，到底是要多久？

主席：現在是下午 2 時 16 分，請於兩個小時內（4 時 16 分前）送至本委員會及 Kolas Yotaka 委員辦公室。開什麼玩笑！那麼小的事情，連這種事也不尊重委員。假如核定為機密則找主委。請於 4 時 16 分前送至本委員會，現在開始計時！第 7 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若無其他動議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4 時 16 分）